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電子信箱：arici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0900019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22.pdf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23.pdf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24.odt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25.odt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26.odt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27.odt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28.odt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29.odt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30.odt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31.odt、  
A11000000F\_10900019180A0C\_ATTCH32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9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（109）年2月3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90000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、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、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、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

